
中央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之法制問題

行政院秘書處函

92年7月22日院臺規字第0920088205號

主旨：檢送本（92）年7月15日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

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結論）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
- （二）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所稱收費「基準」，並非法規名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7種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

附：

財政部函

95年8月18日台財庫字第09503515500號

主旨：為避免增加行政作業與困擾，各機關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於洽商本部同意前，請先完成機關內部之相關法制作業及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

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 釋

---摘自內政部「地方制度法解釋彙編」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7665 號函】
◎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文字不得簡稱「本條例」，應稱「本自治條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另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為區別中央法律中之「條例」與自治法規中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中之條文文字不宜逕簡稱為「本條例」，以符法制用語，並避免造成一般人民之混淆。至貴府上開函中所稱「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條文中均以「本條例」稱之，而不贅稱「本暫行條例」者，係因該二項原即屬法律，條文中以「本條例」稱之即係符合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與本案建請將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本自治條例」用語簡稱為「本條例」，將自治法規之法定用語割裂尚有不同。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89）內營字第 8913277 號函】
◎直轄市自治條例之備查程序疑義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未規定有罰則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旨揭三項法規修正案建築法既另定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分依建築法第 101 條、第 46 條及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1536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規定，自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轉陳行政院備查。

【內政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

◎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1. 按縣（市）自治條例報查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縣（市）規章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查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並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縣（市）議會修正。是以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

◎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之相關條文，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

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608 號函】

◎自治規則適用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疑義

1. 按行政程序法屬行政作用法規範性質，地方制度法則兼具行政作用法與行政組織法規範性質，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性質，二者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應同時適用。至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依法律授權訂定者，除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辦理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應適用該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至其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則非屬該法所稱法規命令，惟地方制度法既已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且對自治規則之訂定、發布與備查程序等亦有相關規定，自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
2. 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自治規則之名稱，業有相關規定，而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6358 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上級政府」

1.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所稱「上級政府」，分別係指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而言。故本案「○○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眷舍處理輔助購置住宅辦法」依上開規定，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臺灣省政府函詢是否授權該府代為備查乙節，自得由行政院考量決定之。
2. 另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眷舍房地之處理所另定之辦法，須報行政院備查後實施乙節，與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備查程序未盡相符，似宜配合修正，併請 卓參。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6 日台（90）內營字第 9082526 號函】

◎自治規則依其他法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發

布無須再報備查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1. 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 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按台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訂定，建築法既另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依建築法第 46 條之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4927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條項除外規定既依建築法報部核定，其發布已無須再送本部備查。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8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6302 號函】

◎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時之備查疑義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其中所稱「上級政府」係指「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而言，前經本部 89 年 12 月 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9457 號函釋在案。至如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其備查案之受理，為維護該自治規則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自治監督，應視該自治規則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

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備查，至該自治規則後續修正再報備查案，同上述原則辦理。

2. 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至自治規則尚不得規定處以行政罰。同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如已就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為明確規定者，自治法規中僅係援引該規定，則如有該當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罰則。有關「○○縣○○觀光景點暫行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是否屬上開行政罰乙節，宜由攤販管理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審慎認定之。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

◎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之者。」是以有關縣（市）自治法規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訂）定

仍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

【內政部 90 年 3 月 2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3478 號函】

◎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應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依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並予以限縮及具體化其適用範圍，亦即並非凡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係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所詢有關補助特定人民經費案件，性質上屬「給付行政」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是以，法律或中央法規如對於補助之對象、構成要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已予規定，其既已有法律之授權依據，縱補助之金額並未規定（實務上因須考量政府財源及個案差異情形，亦多無法明定），惟該補助事項如有預算上之依據，自無須再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必要，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如有必要，自得參照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定之。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2907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地方自治團體」之定義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業明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另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係指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而言，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業明定由行政機關以自治規則定之。
2. 至有關「○○縣政府組織規程」，貴府應依第 62 條規定，於本部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依準則之規定擬訂「○○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貴府再依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

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 釋

---摘自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函釋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函】
(相關條文：§15、§16)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法務部 95 年 0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函】
(相關條文：§78)

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1 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

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令為公示送達。（第2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1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3項）」上開第1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以遷離，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即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受郵件之人拒收文書，均非屬上開條文第1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自不得為公示送達。又上開條文第3項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針對同一人所有之不同車輛所為之數個罰鍰通知）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 95 年 05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364 號函】
（相關條文：§78）

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

而言（本部 92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書函參照）。準此，來函所詢以郵務送達於義務人之處所時，因故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事由退回乙節，請先查明是否尚有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及是否可依其他送達方式（例如經查明應受送達人確實居住於該處所者，縱惡意表明無此人，亦得為寄存送達）送達，以釐清是否符合前揭條文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 93 年 0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6 號函】

（相關條文：§72、§78、§86）

按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準此，於應送達處所為大陸地區之情形，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即為完成送達；倘郵政機關送達結果係覆稱類如「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而無法完成送達，且應受送達人於行政機關並未陳明其他應送達處所，行政機關亦不知其他應送達處所（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參照）者，此際應可認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從而機關即得依該條以下相關規定為公示送達，以完成送達。

【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15511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1.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至法規命令之發布，係以「令」之方式為之。
2. 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上開規定宜解為列舉規定，而非例示規定。從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稱「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須發布者，應限於係指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所訂定之命令。
3. 又法規如係以「公告」之方式為之者，公告並非前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本部 89 年 10 月 5 日法 89 律字第 000402 號函參照）。
4. 至於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

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其下達或發布，應依同法第 1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分別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

5. 綜上說明，有關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法規，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以及應以「令」或「函」之方式下達或發布等疑義，請該部參酌上開說明判斷之。

【法務部 92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20051354 號函】

（相關條文：§150）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件實施規定草案，如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89 年 4 月 10 日法 89 律字第 007468 號函及 92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05984 號函參照）。至於本件實施規定之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上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2093 號函】

(相關條文：§159、§160)

1. 按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何種事項應以憲法或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之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層級化規範體系，其結構如下：（一）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部分內容；（二）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三）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其對象包括關係生命、身體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四）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在法律保留之列。本件有關科處罰鍰得否分期繳納疑義，依上開標準，似非屬「法律保留」範疇，故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規定外，容許行政機關於一定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2. 次按行政機關行使此一裁量權，除應本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其他行政法上之一般原則外，並宜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諸如依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力一次繳納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參照），且由被處罰人自行提出申請，始得准許之。為使主管機關之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該裁

量權符合上開原則，建議訂定行政規則，詳細規定分期付款繳納之要件、期數、一次不繳納之效果等內容，俾一體遵行。又此一行政規則，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自當踐行同法第160條第2項之發布程序，併此敘明。

【法務部92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0920048308號函】

(相關條文：§159、§160)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用，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其下達或發布，應視其性質分別依本法第160條之規定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而有關行政機關依本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本部前於90年3月22日以法90律第000147號函將處理原則分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辦理在案。依本部上開函示，行政機關訂定本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者，以「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為限，其所謂「全體機關」係指與該行政規則有關而應適用該行政規則之機關或屬官而言，非謂訂定該行政規則機關之所有下級機關或屬官均應適用者始屬之。至本件「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究為本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稱機關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性規定，抑或第2款所稱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乙節，請就其內容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03498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上開規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或同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因行政規則事實上既有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效力，爰於第 1 項規定應一律下達；又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因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第 2 項爰特別規定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是以，有關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人事管理等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惟如該管機關參酌同條第 2 項規定，除踐行下達程序外，另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似未違反該條之規範意旨。
3. 本件高雄市政府修正原「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

務編組設置準則」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及其部分條文乙案，查該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以發布日施行」，依前揭說明，有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由訂定機關下達所屬機關或屬官，雖不妨同時踐行發布程序，惟以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而同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者，自發布日失效」，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160條規定，是以，其廢止程序亦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 規定對於地方政府組織之適用等疑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

94年8月19日會綜字第0940016232號

主旨：有關 貴部所詢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關係，以及對於地方政府組織之適用等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4年8月2日台內民字第0940069999號函。
- 二、旨揭 貴部所詢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疑義，經本會與本院法規委員會研商後，獲致結論如次：
 - （一）贊成地方制度法參照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增訂「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之相關條文，使地方機關之組織亦專以組織法規規範之；另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保障精神，中央法律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
 - （二）另有關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間之關係乙節，因事涉人事、

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體制之檢討，其涉及
地方政府組織設計部分，屆時並請一併參
與提出建議。
